**阳新县县级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131-2021CG-023**

**采 购 人： 阳新县植物保护站**

**项目名称： 2020年全国农作物病虫疫情监测分中心（阳新）**

**田间监测点建设项目**

**采购内容： 农作物病虫疫情监测分中心（阳新）田间监测点**

**湖北天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须知前附表 6

一、 说 明 7

二、 招标文件 8

三、 投标文件 9

四、 开标与评标 13

五、 投标人信用信息及查询 15

六、 中标与合同 15

七、 采购信息公告 16

八、 质疑及提交 17

九、 相关条文解读 18

十、 其他注意事项 18

十一、 适用法律 18

十二、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18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19

一、 采购清单及技术规格、要求 19

二、商务要求 26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27

一、 资格审查方法 27

二、 资格审查标准 27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29

一、 评标方法 29

二、 评标程序及标准 29

三、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34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3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38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38

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 40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41

第三部分 技术、服务文件 43

附件一： 投标书 45

附件二：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46

附件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工程类、服务类项目） 47

附件四：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48

附件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49

附件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适用于工程类、服务类项目） 50

附件七：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标准 51

附件八： 开标一览表 52

附件九： 投标报价明细表 53

附件十：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汇总表 54

附件十一： 投标货物（工程或服务）清单 55

附件十二：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 56

附件十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7

附件十四：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58

附件十五：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59

附件十六： 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 60

附件十七：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61

附件十八：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62

附件十九：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63

附件二十： 商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64

附件二十一： 商务评议对照表 65

附件二十二：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66

附件二十三： 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67

附件二十四： 技术、服务评议对照表 68

# 投标邀请书

2020年全国农作物病虫疫情监测分中心（阳新）田间监测点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及“阳新县人民政府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03月01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31-2021CG-023（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号：阳财采计备[2021]A8号）

项目名称：2020年全国农作物病虫疫情监测分中心（阳新）田间监测点建设项目

招标内容：2020年全国农作物病虫疫情监测分中心（阳新）田间监测点建设项目（详见采购清单）

预算金额：200万元

资金来源：上级拨款

合同履行期限：6个月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的基本条件。

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须提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且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须提供网站截图）、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特定条件：投标人需提供核心设备与其对应的国家农机具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测试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成交后不得分包、转包。

**三、招标文件获取：**

时间：2021年02月08日至 2021年02月19日17:30(北京时间）

招标文件下载：见附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1年03月01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03月01日15时00分（提前半小时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拒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开标地点：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大厅（阳新县熊家垴安置小区东侧）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公司提出书面质疑。质疑时请提交书面质疑函一份（法人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八条之规定），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

3.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阳新县植物保护站

地 址：阳新县兴国镇枫林路40号

联系方式：173627907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天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阳新县兴国镇中凯大厦后31号

联系方式：15826966678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柯圣黄

联系方式：17362790719

湖北天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02月07日

#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内 容** |
| **1** | 项目编号 | 131-2021CG-023 |
| **2** | 项目名称 | 2020年全国农作物病虫疫情监测分中心（阳新）田间监测点建设项目 |
| **3** | 项目属性 | 货物 |
| **4** | 采购人 | 阳新县植物保护站 |
| **5**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须递交投标保证金，该文件涉及投标保证金的部分都将不作任何要求。 |
| **6**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 **7**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
| **8** | 资格预审 | 不进行 |
| **9** |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要求 |
| **10** | 开标时间、地点 |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要求 |
| **11** | 备选方案 | 不允许详见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要求 |
| **12** | 实物样品 | 不提交详见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要求 |
| **13**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详见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要求 |
| **14** | 中标后分包 | 不允许详见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要求 |
| **15**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要求 |
| **16** | 中小企业 | 非专门面向 |
| **17** | 监狱企业 | 非专门面向 |
| **18** | 质疑及提交 | 详见本章“质疑及提交”要求 |

##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招标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的采购。

1. **当事人定义**
2. **“采购人”是指：**阳新县植物保护站。
3. **“监管部门”是指：**阳新县政府采购办公室、阳新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股。
4.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湖北天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
7.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8. **项目属性及定义**
9.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0. 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投标的货物应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2. **“工程”是指**：与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无关的工程。
1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含本章3.2条所述工程及《招标投标法》所定义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15. **投标费用**

（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采购代理服务费

**经过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协议，规定由中标单位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招标类型　　　中标　　　 费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0% |
| 100-500 | 1.1% | 0.8% | 0.70%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其 他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1. **招标文件疑问的提交**
2.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在6.2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疑问函。
3. 潜在投标人在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认同招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将不予受理。
4. 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潜在投标人所提交疑问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7. 为使潜在投标人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进行研究和响应，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悉。
9. **现场考察**
10. 采购人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潜在投标人可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11. 采购人向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潜在投标人利用的客观资料，采购人对潜在投标人依此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2. 经采购人允许，潜在投标人可进入项目现场进行考察，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考察的全部费用、责任和风险。

## 投标文件

1.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资料或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如采购人已组织过项目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无需再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商务文件组成）

第三部分 技术、服务文件（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技术、服务文件组成）

1. **投标文件编制**
2. 如招标文件有分包要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并注明对应包号。
3.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书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格式、要求、规定来编制投标文件。
5.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应自觉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6. 因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等，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投标文件用纸应统一为A4规格（图纸除外）。
8.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商务文件、第三部分技术、服务文件分册编制装订，分别逐页连续标注页码，建立目录索引。各部分文件及内容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9. **投标报价**
10.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均以人民币计价。
11.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规定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照《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投标总价。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投标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2. 《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3. 应包括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由投标人支付的款项、费用；
14.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有关费用；
15. 应详细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和《投标货物、服务清单》等内容，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6.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7.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故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本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不予支付。
18. 对于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其投标总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投标总价中。
19. 投标人应对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漏项或只投其中的部分内容的，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0. **备选方案**

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投标方案（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中标后分包**

招标文件规定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中标后可以分包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 **联合体投标**
2.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与投标。
3.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的主体应完全满足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
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应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7.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项目评审时只对联合体主体进行评议。
8.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主体单位负主要责任。
9.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0.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未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视同接受。
11.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其价格扣除相关规定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12. **资格证明文件**
13. 投标人应按本节及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的要求，提供足以证明其符合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合法，并就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应为清晰彩色影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但应在副本封面加盖单位公章。
16. 资格证明文件内容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内容。
17. **如采购人组织项目资格预审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未通过资格预审投标人的投标。**
18. **投标保证金**

17.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详见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说明。

1.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内容，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按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份数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但应在副本封面加盖单位公章。每套投标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副本与正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9.2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由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以书面形式出具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9.3 投标文件中任何涂改和增删，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19.4 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签章）之处，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按要求提供加盖公章及签字（签章）的原件，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投标文件包括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商务文件，第三部分技术、服务文件，上述三部分应分别密封在独立封包中，并在封包中标明各部分名称，每个封包应包括正本1份、副本4份。（**如采购人已组织过项目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无需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20.2资格证明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密封在“资格证明文件”封包内，封包上注明“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20.3商务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密封在“商务文件”封包内，封包上注明“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20.4技术、服务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密封在“技术、服务文件”封包内，封包上注明“第三部分 技术、服务文件”。

20.5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原件一份一并装入一个信封，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未单独提交或单独提交的上述资料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的采购人拒绝其投标。

20.6“开标一览表”信封和投标文件的封包上应注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内容和有“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20.7如果未按要求密封、标记或存在错误，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 **投标文件递交**

21.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

21.2 采购代理机构机构拒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21.3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2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论中标与否不予退还。

## 开标与评标

1. **开标**

23.1 代理公司在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采购人和投标人代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3.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参加项目开标会，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

23.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3.4 代理公司负责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

23.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 **资格审查**

24.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与代理公司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24.2 资格审查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25.1 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2 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3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及以上单数。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1. **评标程序**

27.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7.1.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7.1.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7.1.3 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27.1.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中标人；

27.1.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7.2 评标程序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 投标人信用信息及查询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使用规则**

28.1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的投标人，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8.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8.3 两个及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28.4 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最终以评标时的“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

28.5 在资格审查与评标工作未同日进行的特殊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评标时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当日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 中标与合同

1. **确定中标人**

29.1 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9.2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29.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29.2.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29.3 中标人的数量有其他规定的，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29.4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和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5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9.6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 **合同授予**

除本章“确定中标人”规定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排名第一的中标人。

1. **合同签订**

3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1.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1.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6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采购信息公告

1. **公告的媒体及规定**

32.1 采购代理机构机构在招标活动中的公告、补充、更正、结果等采购信息均依法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bei.gov.cn/）发布。

3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32.3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资格审查情况。

32.4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未中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质疑及提交

1. **质疑提交**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公司）提出书面质疑，质疑提出时间以收到之日为准。

1.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4.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4.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35.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5.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5.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35.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35.5 提出质疑的日期；

35.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35.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 **不予受理的情形**

投标人未按本章“质疑及提交”规定的时限、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公司）机构不予受理。

## 相关条文解读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解释，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 其他注意事项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适用法律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合同法》。

##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1. **采购清单及技术规格、要求**

**1.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工程名称** | **单位** | **规模** | **预算金额（万元）** |
|  | **总投资** |  |  | **200.00**  |
| **（一）** | **田间工程** |
| **1** | 围栏 | 米 | 60 |  |
| 2 | 田间供电工程 | 个 | 1 |   |
| **（二）** | **软件工程** |
| 1 | 病虫害物联网数据分析系统 | 套 | 1 |  |
| **（三）** | **调查工具** |
| 1 | 病虫害调查工具箱 | 个 | 4 |  |
| 2 | 病虫害调查交通工具 | 辆 | 6 |  |
| **（四）** | **仪器设备** |
| 1 | ATCSP监测预警系统 | 套 | 1 |  |
| 2 | 农林小气候信息自动采集系统 | 套 | 1 |   |
| 3 | 农林生态远程实时监控系统　 | 套 | 1 |  |
| 4 | 孢子信息自动捕捉培养系统 | 套 | 1 |  |
| 5 | 虫情信息自动采集系统 | 套 | 5 |  |
| 6 | 数据传输与报送设备 | 套 | 5 |  |
| 7 | 病虫调查田间统计器 | 套 | 5 |  |
| 8 | 害虫性诱自动诱捕器(重大害虫智能监测仪) | 套 | 5 |  |
| 9 | 农作物病害实时监测预警(赤霉病) | 套 | 1 |  |
| 10 | 病虫害移动智能采集识别设备 | 套 | 1 |  |

**2.主要仪器设备技术指标：**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功能、参数及规格 |
| 1 | ATCSP监测预警系统（物联网系统信息传输和贮存的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设备平台） | 实现信息传输和贮存的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完成国家、省、市、县站点网络信息的信息收集处理、储存、传输；可与虫、病、气候设备同时使用，自动收集并分析数据，训练生成数据关系；通过专用数据模型，自动分析农业有害生物，预测、预报发生趋势，从而为农业生产、综合防控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和精准的数据信息服务。详细参数：1.1、由农林小气候信息采集系统、农林生态远程实时监控系统、孢子信息自动捕捉培养系统、虫情信息自动采集系统组成；1.2、完成国家、省、市、县四级网络信息处理、储存、传输；1.3、能完成农林虫情、病情、气象与频振诱控系统、天敌防控系统、微生物喷雾系统、设施农业测控系统设备之间的开关控制，以及在可控范围内观察并微观调配；1.4、硬件包括：　　1.4.1、智能处理设备，1、机架导轨和脚轮:塔式机箱, 无脚轮。2、处理器:性能不低于 E3-1220 V6。3、DIMM 类型和速度:不低于1600 MHz RDIMMS　4、内存容量:≧8GB 5、RAID 控制器:标配，支持RAID0、1、5、10或以上。6、硬盘:≧4TB　7、功率：350W　8、配套系统：兼容ATCSP物联网软件。　　1.4.2 、数据管理智能网关：１、支持WEB和远程管理，全中文配置界面全中文WEB管理支持定时自动重启支持配置分级保护支持配置文件备份和载入支持在线升级支持策略库自动更新支持系统日志提供诊断工具（PING、Tracert）。2、处理器： 不低于MIPS 600MHz网络处理器。内存≧128MB，闪存≧8MB，工作电压： AC 220V，功率： ≤6W，环境标准：内置防火墙。支持：Qos、VPN。 　　1.4.3、数据交换设备：1、端口: 16个　2、MAC地址表大小: 8K或以上　3、缓存: 1.25Mbits　4、包转发率: 2.38Mpps或以上　5、交换容量: 3.2Gbps或以上　6、输入电压: 100-240V AC　7、功耗: 最大6W9、工作环境温度: 0℃～40℃，工作环境湿度: 10%～85%。存储温度: -10℃～70℃。存储湿度: 10%～90%1.4.4、后备式UPS电源：1、额定功率：1KVA。2、后备时间：长效机型依负载情况,物联网整套设备可支持≥60分钟。3、输出插座：3（国标+美标）。4、电池类型：阀控式铅蓄电池5、输入电压范围：162--286V。6、输入频率范围：40Hz-55 Hz。7、输出电压范围：电池模式:220V。8、输出频率范围：电池模式:50+1Hz。9、输出电压波形：正弦波。10、具备过放电保护、短路保护、浪涌保护、陷落保护功能。1.4.5、无线通讯模块：1、符合802.11n标准，可以为用户提供更高的速率和更好的覆盖；2、采用一体式设计，内置13dBi平板天线；3、IP65等级的防水外壳；4、输出功率最高可达27dBm，并可根据当地法规要求进行调整；5、支持2T2R空间数据流，传输速率可达300Mbps；6、支持距离调整功能(ACK)；7、支持4个SSID，可以分别设置自己的无线参数及WAN口(路由桥模式)配置；8、路由桥模式下支持PPTP和PPPoE接入方式；9、WEB界面中集成ping和Tracert工具，方便用户调试；10、支持Web和SNMP管理，提供MIB I、MIB II和私有MIB库；11、标准24V PoE供电，搭配24V/1.0A电源适配器；12、频段：5.8GHz 802.11a/n；13、工作温度：-20℃～70℃ ；1.4.6、专用设备存放机柜：1、主体材质：不锈钢材质；2、外形尺寸:750mm×550mm×1250mm1.5、软件包括：　　１.5.1、必须同时支持.net、Java、android驱动环境、具备:软件版、手机版、web端访问支持。1.5.2、ATCSP多引擎数据库：支持分布式存储部署，具备多层级网络数据并连运算、存储功能。根据访问环境，自动分配最优资源。必须达到千万级并行运算能力，十万级并发连接响应能力。1.6　具备气象监测，远程监控，孢子统计，虫情信息，图像采集，频振诱控，微生物喷雾，农林墒情、智能设施农业等支撑模块。 1.7、必须兼容中国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控信息系统、与本省原有病虫害监测预警防控物联网平台兼容并数据共享，在本省有监测预警系统安装点，现场演示本省自动识别站点； |
| 2 | 生态远程实时监测系统（田间实时监测设备） | 该技术系统可进行野外录像、拍照，可定时采集作物、植物生长发育状态和各类生物在自然状态下的动态、病虫害活动的图片（包括日光图片和夜间的红外图片），进行田间物侯的远程连续定位摄像，并将采集的图片自动上传到远程物联网监控服务平台，实现植保监测人员的远程物候观测，实时监控作物的生长时间、生长速度、生长状态，抓拍存储上传农作物病虫害危害前、危害中及危害后的图像及视频等。其单路摄像进行定点监控范围达到：10m以内可以观测到植物叶面、茎干蚜虫等害虫，25m内可以看到病虫害的发生状况，200m内可清晰的监测到植物叶面等生长情况，500m内看观察本区域范围内作物整体长势状况，1000m内可直观本区域内边缘轮廓、特征。详细参数：2.1、主要指标符合GB/T 24689.5-2009标准；2.2、供电方式：交流电源；2.3、绝缘电阻：≧2.5MΩ；2.4、分辨能力：20m距离10\*10mm清晰辨别，8m距离1\*1mm清晰辨别，夜间10m距离10\*10mm清晰辨别；2.5、采集系统水平转角≧350度；2.6、采集系统垂直转角≧45/45(上下)度；2.7、可对频振诱控系统、天敌防控系统、微生物喷雾系统、设施农业测控系统进行微观调配；2.8、完成国家、省、市、县四级网络信息处理、储存、传输；2.9、无线传输。2.10、与监测预警系统兼容；2.11、可对病虫进行实时远程诊断、分析，必须兼容中国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控信息系统、与本省原有病虫害监测预警防控物联网平台兼容并数据共享 ，在本省有监测预警系统安装点，现场演示本省站点；2.12、取得国家级物联网推广证书。★本设备为本次招标核心设备。 |
| 3 | 虫情信息自动采集系统 | 　害虫做为影响农作物生长的重要因素，若要成功监测害虫发生，必须对害虫、天敌种群进行综合掌握。本系统能够实现监测点野外昆虫诱集、红外处理保证虫体完整性、时段取像、信息无线传输，自动拍照将现场拍摄的图片无线发送至物联网平台，工作人员可随时远程了解田间虫情发生时间和规律，生长状况。与小气候信息采集系统结合使用，运算出不同昆虫发生趋势，工作人员可根据昆虫发生趋势制定防治措施。详细参数：3.1、主要设备虫情信息采集以下主要指标符合GB/T 4689.1-2009标准；3.2、绝缘电阻：≧2.5MΩ；3.3、功率≤450W；3.4、灯管启动时间：≤5s；3.5、撞击屏：单屏尺寸：长595±2mm,宽213±2mm,厚5mm；3.6、光传感器：按外界光线，自动控制、外界强光瞬间照射不改变工作状态；3.7、处理仓温度：灯管启动15min后，红外处理仓温度在80℃-90℃；3.8、雨传感器：按外界雨量变化自动控制；3.9、避雷功能：可加装避雷装置；3.10、定位传感器：应能够控制集虫器准确定位；3.11、排水装置：应能有效将雨、虫分离，箱内无明显积水；3.12、安全标志：应有符合GB-10396的安全标志；3.13、取得国家级推广产品证书；3.14、根据监测虫情信息可传输于频振诱控系统及天敌防控系统进行设备开关控制；3.15、完成国家、省、市、县四级网络信息处理、储存、传输；3.16、无线传输、无流量费用；3.17、与监测预警系统兼容；3.18、供电方式：交流电源；3.19、可远程设定工作参数；定时开关、时间设置、故障排查、红外虫体处理时间等；3.20、落虫成像盘具备判断虫体大小的参考标线。可以通过目测准确判断虫体尺寸。3.21、必须兼容中国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控信息系统、与本省原有病虫害监测预警防控物联网平台兼容并数据共享 ，在本省有监测预警系统安装点，现场演示本省自动识别站点，识别虫种类不少于20种。★本设备为本次招标核心设备。 |
| 4 | 小气候信息采集系统 | 环境因子是能否造成病虫害的关键，当环境因子适宜时，病虫害将会迅速扩散，本系统可完成监测点内空温、空湿、土温、土湿、光照度、蒸发量、降雨量、风速、风向、结露、有效光合因子的采集，并自动储存和上传。运用开发的不同软件，预测影响病虫发生关系模型图。详细参数: 4.1、主要设备农林小气候以下主要指标符合GB/T 24689.6-2009标准；4.2、取得国家级推广产品证书；4.3、工作电压：AC220 50HZ（可升级使用DC12V、太阳能、风能等电源）4.4、主机功率：≤200mA（12V） 整机功耗：≤600mA（12V）；4.5、采集基本功能数据：空气温度、空气湿度、土壤温度、土壤含水率、风速、风向、光照度、蒸发量、 降雨量、气压、结露、太阳总辐射、光合有效辐射信息采集功能；4.6、采集数据范围及分辩率：空气温度，测量范围：－40～60℃，显示分辨率：0.1℃，允差：±0.3℃；空气湿度， 测量范围：0～100%RH，显示分辨率：1%RH，允差：±3%RH；土壤温度， 测量范围：－40～60℃0.1℃，显示分辨率：0.1℃，允差：±0.3℃；土壤含水率，测量范围：0～100%，显示分辨率：1%，允差：±10%；蒸发量，测量范围：0～10mm/h，显示分辨率：0.1mm，允差：±0.1；降雨量，测量范围：0～200mm/h，显示分辨率：0.1mm，允差：±4%；风速，测量范围：0.2～35m/s，显示分辨率：0.2m/s，允差：风速≤10m/s±（0.2m/s+5%）、风速≥10m/s±5%；光照度，测量范围：0～2×105Lx，显示分辨率：0.1×103Lx，允差：±8%；4.7、风速风向传感器采用不锈钢材料制作，监测高度 h≥4m，配置固定拉线；4.8、空气温湿度传感器应置于百叶箱内尺寸：620×620×680 mm，采集主机外形尺寸：340x180x180（mm）；4.9、设备所采集的数据每10分钟自动上传一次；4.10、完成国家、省、市、县四级网络信息处理、储存、传输；4.11、根据监测气象信息可传输于设施农业测控系统进行设备的开关控制；4.12、具备５种以上昆虫预测模型。具备小麦条锈病、小麦赤霉病预测模型。4.13、具备数据分析功能、报表导出功能。4.14、具备气象因子平均值、最高值、最低值实时显示功能。4.15、必须兼容中国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控信息系统、与本省原有病虫害监测预警防控物联网平台兼容并数据共享 ，在本省有监测预警系统安装点，现场演示本省站点至少一种昆虫预测模型。★本设备为本次招标核心设备。 |
| 5 | 孢子信息自动捕捉培养系统 | 孢子信息自动捕捉培养系统具有孢子自动识别、孢子自动捕获、培养观察、多角度成像等功能，为研究和掌握各种病菌孢子萌发条件与规律提供了便利。系统在自动解决了孢子捕捉功能基础上，升级为无人值守自动完成培养、成像功能，对植物病害、有益菌发生、发展状况进行记录，同时通过开发软件，由病情数据分析模型，自动培养、成像、实时显示、存储病菌孢子图像，以达到有效控制病情危害，发挥有益菌控制病虫害的作用。详细参数:5.1、主要设备孢子捕捉仪以下主要指标符合GB/T 24689.3-2009标准；5.2、绝缘电阻：≧2.5MΩ；5.3、电压为AC220V时的输入功率：≤180W，电压为DC12V时的输入功率：≤5 W；5.4、集气口风速：0.3m/s～5m/s；5.5、避雷功能：可加装避雷装置；5.6、工作方式：应能按设置程序连续或间歇工作；5.7、安全标志：应有符合GB-10396的安全标志；5.8、供电方式：交流电源；5.9、取得国家级推广产品证书；5.10、根据监测病情信息可传输于微生物喷物系统进行设备开关控制、可与真菌培养、释放系统进行设备开关控制；5.11、完成国家、省、市、县四级网络信息处理、储存、传输；5.12、无线传输；5.13、与监测预警系统兼容；5.14、可远程设定工作参数，定时开关、定时营养液添加、培养时间设置、故障排查等；5.15、必须兼容中国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控信息系统、与本省原有病虫害监测预警防控物联网平台兼容并数据共享 ，在本省有监测预警系统安装点，现场演示本省站点条锈病采集情况。★本设备为本次招标核心设备。 |
| 6 | 数据传输与报送设备 | 数据传输与报送设备是配置于各监测点的重要设备，主要由软件系统和硬件系统组成。各监测点测报人员可通过该设备进行日常数据汇总、统计、上报、接收上级主管部门指示、发布病虫情预报、远程指挥田间病虫害防控等工作。详细参数：6.1、CPU型号Intel 酷睿i5 6500 CPU频率3.2GHz；6.2、内存：4G（DDR3 1600MHz ）;6.3、硬盘：1TB(机械);6.4、显示器：19.5标配;6.5、USB2.0接口4个，3.0接口2个；6.6、独显：1G缓存。 |
| 7 | 病虫调查田间统计器(Ⅲ)型 | 详细参数：7.1、四核CPU, 内存64G，闪存4G,安卓系统5.0以上，有与省市数字化平台无缝连接的相关软件；7.2、兼容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测预警数字化网络平台、兼容ATCSP病虫测防系统（提供相关证明证书）；7.3、设有昆虫名称、采集地点、分类数量等项，可随时录入，存储病虫的调查统计数据资料，能将统计数据上传至计算机，编辑、生成图表；7.4、一次可记录25种病虫数据，并可根据监测点需求自动添加病虫名称、进行录入采集；7.5、工作电压DC2.7V～DC3.0V；7.6、工作电流≤2mA；7.7、机带电源连续工作时间≥6h；7.8、显示日期与自然日期相对应，时间显示误差不大于30s/24h；7.9、可臂带或挂带，不影响双手调查工作；7.10、配有病虫调查统计器专用操作软件，具有著作权证书。 |
| 8 | 害虫性诱自动诱捕器（重大害虫智能监测仪） | 8.1、专一识别：系统应能识别包括但不限于二化螟、玉米螟、棉铃虫、草地螟、粘虫等主要害虫，其中二化螟、玉米螟、棉铃虫、草地螟和粘虫性监测诱剂诱芯必须符合NY/T2732-2015《农作物害虫性诱监测技术规范（螟蛾类）》第3.1款表1中相关参数要求，并且持效期≥60d（极端天气条件下持效期≥30d），二化螟、玉米螟、棉铃虫、草地螟、粘虫的性诱专一化率达90%以上。8.2、诱捕器：为倒置漏斗式飞蛾诱捕器，集虫漏斗上口内径（2.2±0.2）㎝，下口内径直径（17.0±0.2）㎝，高（29.0±0.2）㎝；诱芯杆长（14.5±0.2）㎝，(集虫漏斗参数符合NY/T2732-2015农作物害虫性诱监测技术规范第4条第4.1款要求)。8.3、自动计数：仪器自动计数和诱捕器人工计数的动态趋势拟合度达到极相关8.4、实时存储：实时记录和存储诱捕器监测数据，储存时间≥12月8.5、定时传输：定时向网关发送监测数据，并具有死机自动重起纠错功能8.6、其他野外安装安全性指标应符合国家标准安全、技术、性能要求项目；设备地基建设标准应满足台风天气下的设备安全性需求。 |
| 9 | 农作物病害实时监测预警仪（赤霉病） | 主机规格：高1.5m，重量60kg电池容量：12V20A太阳能板：30W功耗：10毫安。工作时间：在连续阴雨天环境中可持续工作30天以上。工作温度范围：-20℃~50℃主要构件采用：SUS304不锈钢材质，野外防护机箱耐酸碱，耐腐蚀，防护等级IP67。小麦赤霉病远程监测预警模型：1、包括子囊壳形成与温度关系模型、侵染概率模型、菌量模型、潜育速率模型、显症率模型、重复侵染概率模型、病穗率模型等子模型；2、温度影响赤霉病菌的发育；3、降雨、露水、相对湿度影响子囊孢子的释放和侵染；4、温湿度、品种抗病性影响病情进展。 |
| 10 | 病虫害移动智能采集识别设备（选１） | 病虫害移动智能采集设备(1型)：1、智能信息终端：支持wifi、蓝牙、3G和4G无线通讯网络，内置专用应用软件，支持植保病虫害图片数据的采集、上传2、图像采集设备：图像分辨率：不低于2560x1440分辨率；不停机连续工作时长：不低于1.5小时；数据存储：不低于8G3、手持探杆：长度1.2米~3米可调；配有可调支撑结构4、万向杆：便于摄像头多角度拍摄病虫害发病图支撑架：新型科技材质，管径31mm，便携、轻便好用5、温湿度传感器：GFSK调制方式，温度监测范围-40C°+125C°，湿度监测精度±3%RH病虫害移动智能采集设备(2型)：1、配备一体式多光谱成像系统，可采集高精度光谱数据。拥有２００万像素解析能力及配备全局快门。可对植物生长状态进行察看。2、易于操控，自动悬停；续航能力不低于25分钟.OcuSync图传系统控制距离不代于６公里。3、可捕捉太阳辐照度并记录于影像文件中，有助于使用者准确获得NDVI结果。4、坚固性强，具有抗摔性强，抗压能力极强;易组装，易拆卸；稳定性佳：具有减震增稳的效果，通过云台抵消机身晃动或者震动的影响；安全性：保证较高的安全系数;在飞行中可以做到力的平衡， |
| 11 | 病虫害物联网数据分析系统（县级） | （一）病虫害物联网数据分析：★1、支持通过GIS的方式展示设备的基本信息、分布情况和运行状态；★2、支持已接入物联网设备采集基础数据的图形化展示；3、支持物联网数据实时查看及历史数据检索；4、支持数据按照月份、年份分别进行统计，图表化展现物联网数据；★5、分别支持物联网设备单点、县域的数据分析功能；★6、支持图形、列表分析结果展示形式；★7、支持监测点、时间、病虫害类型等不同分析因子的自定义筛选；8、使用ECHARTS专业图形化工具；9、支持数据的导出功能；10、包含1000种以上病虫害的知识内容；11、支持保留知识内容发布人的信息；12、支持按作物、病虫种类检索。 （二）病虫害模型预警工具：1、支持大数据量同时并发接入和调取；2、支持多种病虫害模型；3、病虫害模型种类至少覆盖三种主粮作物；4、支持预测结果表格、图形化及地图形式展示。（三）病虫害监测预警：1、支持移动终端填报数据的实时接入；2、支持一处填写多级（省级或国家级）系统上报；3、支持接收省级和国家级填报任务；4、支持填报报表的导出。（四）工作平台：1、支持设备信息添加、维护，设备状态查看等设备管理；2、支持物联网设备采集图像的筛选、查看；3、支持对县域接入的监测点信息进行管理；4、支持对测报人员进行管理，对账号进行分配；5、支持对病虫害植保知识数据进行发布；6、支持综合性展示页面，展示物联网设备状态、基础数据及数据分析图表；7、支持监视主要设备的实时数据采集情况、设备状态；8、采用扁平化设计风格，界面美观。（五）数据接入：1、支持从虫情测报灯、性诱设备、小气象仪等各类物联网设备接入数据（设备须提供符合要求的数据接口）；2、支持与各个植保物联网设备品牌、供应商进行对接；3、支持硬件网关协议匹配，接入硬件网关设备的数据或直接接入物联网设备数据。（六）数据输出：1、具备标准化数据输出接口，支持与省级平台、国家级《农作物重大病虫害数字化监测预警系统》实现数据层面对接。（七）病虫害物联网管理系统（移动端）1、支持调查数据移动端随时填报；2、支持数据随时回传服务器；3、支持查看物联网设备数据；4、支持查看病虫害知识库；5、支持接收省级和国家级填报任务。（八）质保期：软件质保期5年； |
| 12 | 病虫害调查工具箱 | 详细参数：内含：检疫手套（一次性手套）、检疫口罩、解剖剪弯直、解剖刀、昆虫盒、太阳帽、吸虫管、便携水桶、签字笔、直弯镊子、手压手电、金属柄解剖针、折叠小凳子、放大镜、捕虫网（带网袋）、扫网网袋、测树围尺、计数器、样品采集器、植物采集记录本、昆虫采集记录本。 |
| 13 | 病虫害调查电动车 | 详细参数：14.1、加粗车架、不锈钢保险杠、报警器、备用电池一组。14.2、最大功率：800W及以上；14.3、续航里程80km以上；14.4、制动方式：前后碟刹；14.5、轮胎：真空胎（加宽加厚）； |

**二、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付全款的95%，余下5%一年后付清。

2、服务时间：6个月

3、服务地点：阳新县植物保护站指定地点

4、质保期：5年

#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

## 资格审查标准

1. **资格证明文件审查**

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或不足以证明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申明及该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8.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9. 不符合联合体投标相关规定和要求的；
10.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1.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应为清晰彩色影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
12.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
13.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依据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并形成书面的资格审查报告。
14.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15.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资格审查情况。
16. 采购人已进行资格预审的，不再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采购代理采购机构**拒绝**其投标。

#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办法、程序及标准。

##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评标程序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标：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综合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投标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工期（服务期限）、质保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报价的；
5.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6. 投标报价存在缺项、漏项的；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8. 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9. 正本未按要求提供加盖公章及签字（签章）原件的；
10.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规定情形，以分公司形式参与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未由总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的；
11. 未按要求提供招标文件第二章“十、其他注意事项”中规定的书面声明的；
12. 依据财库[2019]9号文的规定，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注明“节能产品”的货物，未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13. 所投货物是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招标文件中注明已办理进口产品核准的除外）；
14. 未提供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具体参数值或功能表述，或原文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部分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的；
15. 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要求的；
16. 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未按要求提供《符合性审查对照表》、《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商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商务评议对照表》和《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技术、服务评议对照表》的；
1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19. **澄清有关问题**
20.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 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做出澄清。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节第3条规定进行修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8.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4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9.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0.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章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商务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商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1. **技术、服务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技术、服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1. **价格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计算详见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1. **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3.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按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确定的货物，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服务类采购项目，投标人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6.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 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出具《声明函》（附件二、三）；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监狱局、戒毒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声明函》（附件四）。
8.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4.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标注。

1. **计分办法**
2. 采购代理机构对各评委的总分进行复核。各项统计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按各投标人的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前三名的进入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形成书面的评标报告。

3、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4、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项 | 分值 | 评标打分细则 |
| 价格部分30分 | 报价得分 | 30分 | 评标委员会只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计算时保留两位小数。为保证产品质量，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预算80%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进行成本分析，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低于成本价时将否决其投标。 |
| 商务部分26分 | 企业综合实力 | 6分 | 核心设备连续三年获得相关行业部门（相关部门为农业、林业、农机等司厅级及以上部门）推广证书的得6分，少一年获得推广证书的减2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证书真彩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4分 | 核心设备获得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控预警数字化网络平台软件研发与应用领域获得科学技术奖励证书的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证书真彩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4分 | 核心设备在农业害虫监测系统领域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证书的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证书真彩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4分 | 投标人提供所投品牌2018年至今同类项目合同，每份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供货合同的真彩扫描打印件） |
| 6分 | 提供全国农技推广中心组织的2年以上关于核心设备试验报告文件1份得3分；该项无法提供试验报告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6分。（提供证书真彩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售后服务 | 2分 | 服务机构、服务人员配备满足项目服务要求，能实现2小时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核心设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质保期，得1分；在满足质保期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加1分。 |
| 技术部分44分 | 产品质量20分 | 5分 | 害虫性诱自动诱捕器具有省级以上试验示范证明的得5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明文件真彩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5分 | 具有农业农村部颁发的性诱挥散芯农药登记证的得5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明文件真彩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5分 | 农作物病害实时监测预警仪(赤霉病)具有相应功能的软件登记证书的得5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真彩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5分 | 核心设备配套软件系统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者得5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真彩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现场演示 | 16分 | 1、病虫害物联网管理系统具备标准化数据输出接口，支持与省级平台、国家级《农作物重大病虫害数字化监测预警系统》实现数据层面对接。现场演示相关功能，本项得4分。2、可通过中国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控信息系统对整套所采购系统运行能正常进行演示。演示内容如下：（1）能通过中国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控信息系统－全国农作物病虫害实时监控物联网系统访问农林小气候信息采集系统、农林生态远程实时监控系统、孢子信息自动捕捉培养系统、虫情信息自动采集系统。农林生态远程实时监控系统设备具备与频振诱控设备同时操作互换的功能，虫情信息自动采集系统具备智能识别的功能，孢子信息自动捕捉培养系统具备拍照自动呈像、后台用户可自由设定拍照时间的功能，农林小气候信息采集系统具备可查看病情、虫情数据模型预测的功能。本项得6分；（2）核心设备配套系统具有手机版、网页版和终端版，三端完全演示的得6分，少演示一个版本扣2分；不演示或演示不响应的得0分。 |
| 产品技术指标 | 8分 | 全部满足采购文件条款的得8分。1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

**备注：以上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须提供原件或真彩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人投标时须认真对待、如实应标。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一经查实，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将对供应商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

# 合同书格式（参考）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合同法》相关规定，采购人和中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与 （中标人） （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乙方以总金额 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甲方提供如下货物（工程或服务）：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 + - 1. 本合同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甲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合同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 乙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工期（服务期限）向甲方提供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 合同文件。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
2. 中标的投标文件；
3. 合同书；
4. 合同条款；
5. 采购代理机构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6. 附件；
7. 甲方在招标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8. 乙方在投标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9. 乙方在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10.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 + 1. 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2. 货物（工程或服务）及数量。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3. 付款条件。本合同的付款条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4. 合同金额。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乙方的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5. 工期和交货（服务）地点。本合同中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工期、交货（服务）地点在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6.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招标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7. 合同的份数。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副本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8. 合同的失效。本合同在合同价款全部结清后失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阳新县县级政府采购**

**投 标 文 件**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内容：**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二0二 年 月**

**格式（参考）说明：**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由各投标人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审查。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目录应涵盖下述所有资料，页码清晰以便查阅）**；
2. 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申明及该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9.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0. 不符合联合体投标相关规定和要求的（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11.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1、以上材料提供不实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2、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应为清晰彩色影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XXXXXX：**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中心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 1.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根据各地方、各部门明确的听证范围确定较大数额罚款的额度）等行政处罚；
	2.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受到过全国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
	3. 如上述声明内容不实，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关于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投标人 (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阳新县县级政府采购**

**投 标 文 件**

##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内容：**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二0二 年 月**

**格式（参考）说明：**

**商务文件组成**

由各投标人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富有建设性的商务方案在评标时具有优势。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商务文件目录（目录应涵盖下述所有资料，页码清晰以便查阅）；
2. 投标书（附件一）；
3.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货物类项目）（附件二）；
4.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工程类、服务类项目）（附件三）；
5.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附件四）；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适用于货物类项目）（附件五）；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适用于工程类、服务类项目）（附件六）；
8.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标准（附件七）；
9. 开标一览表（附件八）；
10.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九）；
11.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汇总表（附件十）；
12. 投标货物（工程或服务）清单（附件十一）；
13.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附件十二，本项目不适用）；
1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十三）；
15. 关于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十、 其他注意事项”中规定禁止情形的书面声明；
16.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附件十四）；
17.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附件十五）；
18. 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附件十六）；
19.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附件十七）；
2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21.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附件十八）；
22.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十九）；
23. 商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二十）
24. 商务评议对照表（附件二十一）。

**阳新县县级政府采购**

**投 标 文 件**

## 第三部分 技术、服务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内容：**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二0二 年 月**

**格式（参考）说明：**

**技术、服务文件组成**

由各投标人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富有建设性的技术、服务方案在评标时具有优势。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技术、服务文件目录（目录应涵盖下述所有资料，页码清晰以便查阅）；
2. 投标货物（工程或服务）介绍，项目建设（服务）方案；
3.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二十二）；
4. 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二十三）；
5. 技术、服务评议对照表（附件二十四）；
6.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说明：投标文件技术、服务文件的编制原则，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说明、资料、表格以证明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充分体现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响应程度和优势。

## 投标书

**投 标 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

依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全称 ） 提交“开标一览表”信封和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1. **资格证明文件；**（如采购人已组织过项目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无需再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2. **商务文件；**
3. **技术、服务文件。**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 （包号） 货物（工程或服务）投标总价为 （注明币种，并用大写和小写表述投标总价） ；
2. 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 （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 ，对此无异议；
4.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共 个日历日；
5. 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投标人：

地 址：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详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所投产品来源声明（参与本项目供应商根据所投产品具体情况选用下列两项描述）：
3. 本公司授权 （投标人） 参加 （采购人）的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该条款适用所投产品代理商使用）
4. 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该条款适用所投产品制造商使用）**
5. 由本公司制造的货物清单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分项合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则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制造商（公章）**：

**制造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工程类、服务类项目）

**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于工程类、服务类项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详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或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序号** | **行业**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 **1** | **农、林、牧、渔业** | ≥20000 |  |  | ≥500 | 　 |  | ≥50 |  |  | ＜50 |  |  |
| **2** | **工业** | ≥4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300 | ≥20 |  | ＜300 | ＜20 |  |
| **3** | **建筑业** | ≥80000 |  | ≥80000 | ≥5000 | 　 | ≥5000 | ≥300 | 　 | ≥300 | ＜300 | 　 | ＜300 |
| **4** | **批发业** | ≥40000 | ≥200 |  | ≥5000 | ≥20 |  | ≥1000 | ≥10 |  | ＜1000 | ＜5 |  |
| **5** | **零售业** | ≥20000 | ≥300 |  | ≥500 | ≥5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6** | **交通运输业** | ≥30000 | ≥1000 |  | ≥3000 | ≥300 |  | ≥200 | ≥20 |  | ＜200 | ＜20 |  |
| **7** | **仓储业** | ≥30000 | ≥200 |  | ≥1000 | ≥1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8** | **邮政业** | ≥3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9** | **住宿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0** | **餐饮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1** | **信息传输业** | ≥100000 | ≥2000 |  | ≥1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00 | ≥300 |  | ≥1000 | ≥100 |  | ≥50 | ≥10 |  | ＜50 | ＜10 |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验** | ≥200000 | 　 | 或,≥10000 | ≥1000 |  | 且,≥5000 | ≥100 |  | 且,≥2000 | ＜100 |  | 或,＜2000 |
| **14** | **物业管理** | ≥5000 | ≥1000 | 　 | ≥1000 | ≥300 | 　 | ≥500 | ≥100 | 　 | ＜500 | ＜100 |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300 | 或,≥120000 |  | ≥100 | 且,≥8000 |  | ≥10 | 且,≥100 |  | ＜10 | 或,＜100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00 | 　 |  | ≥100 |  |  | ≥10 | 　 |  | ＜10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

1. 本单位授权 （投标人） 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由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清单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分项合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投标人所投货物为自己制造的，也应按本声明函格式填写。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制造商（公章）：**

**制造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适用于工程类、服务类项目）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适用于工程类、服务类项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项目编号：\_\_\_\_\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或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制造商（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标准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开标一览表

**投 标 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分项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小写： 万元大写： 万 仟 佰元整 |
| **项目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 （单位：日历天） |
| **质保期** | （单位：年） |
| **备注** | 1）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进行价格扣除情形的，**需扣除的价格**合计（大写）： 万 仟 佰元整；2）价格扣除后，**参与评审的价格**合计（大写）： 万 仟 佰元整；3）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2、价格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第12条的要求进行报价。

3、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另附《开标一览表》原件一份装入一个信封，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未按要求单独提交上述资料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4、“备注”栏适用于存在价格扣除的情形，投标人可视自身实际情况如实进行填报。

5、本表应按要求由投标人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 标 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 | **数量**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分项合计** |
|  | 货物1（工程或服务） |  |  |  |  |  |
|  | 货物2（工程或服务） |  |  |  |  |  |
|  | 货物3（工程或服务） |  |  |  |  |  |
|  | 货物4（工程或服务） |  |  |  |  |  |
|  | 货物5（工程或服务） |  |  |  |  |  |
|  | 货物6（工程或服务）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报价明细表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3、未提供详细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报价明细，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汇总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制造商名称**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分项合计**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投标货物（工程或服务）清单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工程或服务）名称** | **主要规格、技术参数** | **数量** | **制造厂家/产地及国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此表为货物（工程或服务）清单，投标人应提供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详细的供货（工程或服务）范围，包括主要配件及生产厂家、备品备件等。

2、各项货物（工程或服务）详细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性能，应另页描述。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

**（本项目不适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递交人民币（大写）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 |
| **投标人** | **全 称** |  |
| **地 址** |  |
| **邮 编**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开 户 银 行** |  |
| **帐 号**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
| --- |
| **粘贴转帐、电汇或网上银行凭证（清晰影印件）****注：在交款凭证备注中说明项目编号及开标时间** |

**说明：**投标人应认真填写银行信息，与转帐或电汇银行凭证的相关信息一致，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此凭证信息查退投标保证金。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

兹授权 同志为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_\_\_\_\_\_）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2021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被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授权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人授权代表单位名称：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电话：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影印件）** |

##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基本情况：**

（1）投标人：

（2）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3）成立或注册日期：

（4）单位性质：

（5）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6）员工人数：

（7）注册资本：

（8）实收资本：

（9）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1）固定资产

原 值： 净 值：

2）流动资金：

3）长期负债：

4）短期负债：

**2．与投标货物的生产、销售和服务有关的情况：**

（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  |  |  |  |
| --- | --- | --- | --- |
| **生产基地地址** | **生产的项目** | **年生产能力** | **员工人数** |
|  |  |  |  |
|  |  |  |  |

（2）投标人生产此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3）销售、服务网点分布（可另行附表）：

|  |  |  |  |
| --- | --- | --- | --- |
| **销售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 **主要服务范围** | **服务人员数** | **内部等级** |
|  |  |  |  |
|  |  |  |  |

3．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它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同意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  | 个人专业资质及证书 |  |
| 个人简介 |
|  |
| 类似项目经验 |
| 项目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项目金额 | 项目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投标文件正本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影印件，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专 业** | **年 龄** |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 | **个人专业资质及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投标文件正本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影印件，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项目单位名称**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
| **项目金额**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项目时间** |  |
| **项目内容** |  |

**说明：**1、每个合同应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等。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序号及内容**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中“符合性审查”的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条款的序号及内容**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商务要求”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商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号条款的序号及内容**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商务要求“★”号条款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商务评议对照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评分标准的序号及内容**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中“商务评议”的评分标准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条款的序号及内容**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技术、服务要求”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号条款的序号及内容**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技术、服务评议对照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评分标准的序号及内容**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中“技术、服务评议”的评分标准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